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2/L.2
22 Sept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

评价标题分别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第 2626 (XXV) 号、第 3202 (S-VI) 号、第 3281 (XXIX) 号和第 3362 (S-VII) 号
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

秘书处的说明

大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上所通过的第 31/421 B 号决定中，决定“将题为‘政府间国际贸易特别委员会’的决议草案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兹将这项决议草案案文载列于下：

“政府间国际贸易特别委员会

“大会，

“重申世界各国人民对提高生活水平和福利的共同愿望，并且重申在这方面有设法使发展中国家加速发展的必要，

“回顾《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¹《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²以及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的有关部分，

“考虑到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为了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上，特别是国际贸易领域内，订立新的方向，所已完成的工作，

“认识到国际贸易作为公平分配世界财富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工具，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认为务必要促进国际贸易的不断扩大，以此作为确保在对各国完全公平和国家主权等原则的基础上，达成真正的国际经济相互依赖的手段，

“承认迫切需要确定新的国际准则以增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量，并保证后者可在出口方面获得额外利益，从而能够在更大程度上参与世界贸易，

“1. 决定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范围内设立一个政府间国际贸易特别委员会，参照联合国内外正在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谈判，负责拟订一项关于贸易的总协定草案，至迟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其中载列管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贸易关系的各项准则，以促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特别利用优惠待遇的办法，在更大程度上和更加公平地参加世界贸易，并要考虑到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经济差距的必要；

“2.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参照政府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成果考虑召开一个全权代表会议，来通过一项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贸易的总协定；

“3.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给予政府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优先地位，并在同有关政府协商下，着手拟订该委员会的日历和工作安排；

“4. 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政府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进度报告。”

¹ 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

² 第3281(XXIX)号决议。